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33
16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0月5日、6日、7日、9日、12日、13日和16日，以及12月10日第5、第6、第7、第9、第10、第11、第13和第70次会议中分别审议了该项目。 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6/SR.5-7, 9-11, 13和70)中。 委员会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一份报告¹，其中载有会费委员会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3. 会费委员会主席于10月5日第5次会议上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时说，该委员会继续在研究如何按照1979年10月25日大会第34/6B号决议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与途径。 在重新审查的过程中，它考虑到了第五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中所表示的意见。

4. 他回顾大会第34/6B号决议第2(a)段的规定，说会费委员会讨论过对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和Add.1和Add.1/Corr.1)。

据1973—1979期间的国民收入和有关统计资料的计算机比额，适用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作为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有过大差异的方法。出现了两派不同的想法。一派认为，规定百分数限度过于机械而专断，会造成对支付能力的歪曲。有人提到，1976年12月14日大会第31/95A号决议曾要求会费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减少前后两个比额表在分摊比率上的过分变动，为了响应这一规定，统计基准期间已从3年延长到7年，这一解决办法经被认为是最能减少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的手段。第二派认为，使用这两种限度，是减轻过分变动和使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必要手段。规定两种限度所以被认为愈发有其必要，是因为国民收入依然被用为相对支付能力的唯一指标。由于会费委员会无法就确定连续两个比额表的分摊率间过分变动或极大变动的意义的标准达成协议，所以决定在其定于1982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5. 提到经济和社会指标的问题，主席说委员会研究过七种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这七种指标是发展规划委员会选出来的，作为国民平均收入的补充手段来识别最不发达的国家。但是，委员会指出，有的国家不具备某些指标，或者有了某些指标时，由于统计制度和概念上的差别，或者由于其他的原因，与别国的指标又不相类似。虽然在审查个别情况时，它们可能会有些用处，但却不能有系统地将它们用来计算支付能力。

6.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低国民平均收入（\$ 1,800至2,500）宽减办法，和最大减少百分数从百分之七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的不同变数对比额表发生的影响。它也研究了将这些变数适用于选定的一些国家所发生的影响，同时表示，如果将最高限额从\$ 1,800提高到\$ 2,500，会费摊额上所发生的变化便会使中等收入国家的负担大为减轻，而工业化国家则将相对地负担加重。只有目前的会费率为0.01或接近0.01的国家才会基本上不受影响。有的成员指出，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有加以调整的必要时，因为1976年采用的\$ 1,800已不足以反映目前的情况。既然各成员对这个问题意见不同，委员会便决定将这个问题搁至1982

年的届会再作决定，那时，它将会收到全面审查分摊比额表所需的最新国民收入数据。

7. 至于物价变化的问题及其对比较国民收入统计资料的影响，委员会重申其早先的结论，即目前还无法发展出一种制度和精确的方法，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将物价水平和汇率考虑在内。

8. 关于国家财富，委员会指出，一个国家的积累财富及其目前的每年收入，可以视为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的因素。但是，详细分析过60个会员国的国家财富的数据，发现在这方面尚未取得充分的进展，目前尚无精确的方法，也没有关于国家财富的统计资料，足以用作为有系统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9. 在评价改变分摊比额表的统计基准期间的的影响时，委员会研究过1年、3年、5年、7年、9年和11年国民平均收入数据的变数。关于这个问题，有的成员依然认为较短的期间最足以反映经济现实，而别的成员则认为，以11至15年为基准期间会在估计支付能力时得到比较公平合理的结果。委员会的结论是，评价改变统计基准期间的的影响是有用的，决定在下届会议进一步对此加以审查。

10. 最后，会费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已就1980年加入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提出建议，并已审议对一个会员国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

二、辩论

11. 在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不能就如何使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与途径得出结论和提出确定的建议，表示失望。这些代表团说，单凭国民收入不足以反映会员国的真正支付能力，因此不应作为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唯一标准。国民平均收入数额和各种其他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其中包括积累的财富，都应充分加以考虑。——会费委员会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情况，特别是它们在获得自由兑换货币方面的困难，它们对少数几种出口商品的依赖，以及必要的商品却需进口等等。按照这些代表团的说法，现在用来评定支付能力的方法，反而会使努力实现较大的经济及社会福利的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的地位。随着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它们却被要求承担甚至更大的一份联合国费用。

12. 会费委员会既然没有采取具体行动来确保在评定会员国的真正支付能力方面合作到公平合理，那些代表团便要求第五委员会订出准确标准来拟订下个会费分摊比额表，以便纠正日益扩大的歪曲，这种歪曲如不加以制止，是会继续使发展中国家蒙受不利的。它们力主，统计学发展不足，或所得数据不足以形成一种共同的统计基础，都不能成为会费委员会不采取较有决定性的行动来矫正分摊比额表中发生的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歪曲的借口。

13. 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对这个主题则采取完全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对会费委员会的批评，完全是没有理由的，因为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不太可能是实际可行的，甚至是根本行不通的。现在的架构被认为足以评定会费。他们不认为第五委员会应该对专家组的工作作任何技术上的限制，或制定新的分摊办法的具体标准。应鼓励会费委员会客观地、合理地并根据其成员无可置疑的专业才能、正直和独立性，拟订1983—1985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14. 如果会费委员会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只是因为大会第34/6 B号决

议所给予的任务涉及不能迅速解决的极其复杂的方法问题。认识到当前的技术情况，这些代表团同意目前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办法，是唯一实际可行的办法，至少在目前是如此，因为它是一个公平的办法，一如既往，是以支付能力为基础的。然而他们仍然认为，应当继续努力，找出更为准确的决定相对支付能力的方法。

15. 会费结构本身，不是作为重新分配财富的手段，而是决定会员国在帮助支付联合国费用方面应负财政义务的一种程序性办法。在方案领域——大部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近几年这种捐款已有大量增加——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才是最重要的。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国家和社会主义的发达国家已经承担大约90%的联合国预算。因此，真正的问题是能否将这一负担的一部分加以转移。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理由不断寻求更精细的统计方法来确定“支付能力”。

16. 很多代表团认为，制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及延长统计基准期间，作为避免在嗣后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率变动过大的方法，足以歪曲支付能力的原则。这种机械的办法由于忽视国民收入的动态性质，会破坏分摊比额表的客观性，并且会造成一些国家摊额过多，而另一些国家则支付少于其应该负担的份额。这种设计最初会有利于经历经济成长的国家，但无补于减轻受到经济下降影响的那些会员国的负担。

17. 但是，其他代表团支持用百分率极限和百分点限度，对分摊会费的增加加以限制的想法。他们惋惜会费委员会未能就避免嗣后两个比额表之间有过多变动的建议达成协议，并且说，认为制定限度是武断的、足以破坏支付能力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们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制定最低和最高费率同样是武断的。他们认为百分率极限和最高限额会有好处，因为可以作为避免嗣后两个比额表之间发生过多变动的手段。

18. 关于采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采用的1976年制定的国民平均收入\$1,800美元的限度已经不再是正确的。会费委员会应考虑到美元的大量贬值，至少应作适当提高，以弥补购买力减少的部分。在

制定这个宽减办法时，只有两个国家国民的平均收入高于\$ 1,000的办法上限。虽然这种宽减办法的上限和变化率已经订正了若干次，但是订正太小，赶不上通货膨胀率。目前有38个国家不适合这种办法，如果不使这个办法符合当前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可能失去资格。一些代表团提到，1976年所定\$ 1,800的上限，以美元现值来计算等于\$ 2,800。

19. 还是对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意见，另一组代表团认为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应设法减少低收入国家而非中等收入国家的负担。这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该提高国民平均收入幅度，以利于大的工业化国家，因此赞成修订过的办法，即给予国民平均收入在\$ 900以下的国家进一步宽减，使最大限度宽减幅度从75%增至90%。一些国家暗示减少会员国财政义务的方法不是将这个重担从一组国家转嫁到另一组国家，而是要实行健全的预算政策、减少过分的支出增长率，并改进联合国的效率。

20. 关于作为国民收入估计数的补充办法，以衡量支付能力的其他经济及社会指标，有人指出，虽然现在不能有系统地使用这种指标来衡量支付能力，但是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作和修订关于选定的经济及社会指标的数据，包括对外的公债、外汇储备和出口收益。迄今为止，委员会在决定某一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对于获得自由兑换货币这一因素还没有给予应有的考虑。委员会应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本国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委员会在决定会员国的会费时，应设法照顾到支付上的困难。因此，委员会应更加注意外债问题，及其对取得自由兑换货币的能力的影响。有人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审查1982年的比额表时，会充分照顾到必须将其国外收益的一大部分用于偿还外债的国家。

21. 又有人说，发展规划委员会采用的七项指标原来是选定用于鉴定最不发达国家的；它们是显示发展水平的好指标，但并没有被选定为衡量支付能力的另一种标准。由于显然有必要找出这种标准，会费委员会应该审查这种需要，以便在找出衡量支付能力的较佳的、较公平的方法上有所进展。

22. 关于价格变动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的影响问题，有一些代表团说，考虑到价格变动和汇率变动而对国民收入统计作出的任何调整，都违反了根据业务汇率以时价计算国民收入的惯例。又有人说，在有些国家，价格和汇率的变动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

23. 关于国民财富的概念，有一些代表团提议，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以一个国家的综合支付能力为基础，不仅考虑到国民收入，也考虑到其他经济因素，如积累财富和社会指标。在短期内经济迅速增长的国家，国民收入的增加使其会费摊额急剧上升。“新近发达的”国家往往没有充分的积累财富，必须比“较确定的发达”国家拨出更大部分的国民收入用于社会资本形成、改善基本设施和其他领域。

24. 有人表示不满意报告的说法，即，由于对所有会员国的积累国民财富没有足够的比较数据，不可能有系统地衡量综合支付能力。有人指出，如果数据多到足以定出许多会员国积累财富的可比较性，那就适于采用这种指标作为一种辅助工具，以便改正目前不公平的办法。

25. 有一个代表团说，既然关于积累国民财富的数据不足，委员会便应考虑采用积累国民贫困，这种数据很多。委员会也应该考虑下列因素，如：一个国家十年来的国际收支状况、现时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长期外债和债务偿付开支状况、一个国家债务对其货物和劳务出口值和国内产值的比率、以及贸易条件的变动。在上述有效指标的范围内，应当能够把现有的财务资料综合起来，议定解除积累贫困的措施。一个考虑到这些指标的办法可以更正确地反映会员国真正的支付能力。

26. 关于统计基准期间，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三年或五年基准期间比较真实、公平地反映支付能力。有人指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把统计基准期间延长至七年的决定打乱了一个国家按照支付能力分摊的会费，减轻那些支付能力已经改善的国家的负担，却牺牲了支付能力下降的其他国家。这些代表团认为，采用七年基准期

间来计算平均国民收入应该足以保证个别分摊比率不会急剧变动。也有人怀疑，把基准期间进一步延长是否符合当其从出口某些不可再生商品而得的实际收入在下降而其评定的支付能力却仍然偏高的一些国家的长期利益。

27. 其他代表团说，把基准期间进一步延长至12年或15年能更精确反映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有一些代表团则说，七年统计基准期间源自生产某一种自然资源的国家合法地决定提高其价值的时期。选定这种期间而不是较长的基准期间看来是任意决定的，而且往往惩罚了任何想促进经济发展的国家。

28.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解释，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第十九条不适用于为《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捐款。它们认为，试图以不同的方式说明这种问题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也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29. 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会费摊款，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从这种地位得到很多好处，不应该再允许它们个别的分摊比率进一步减少。如果议定的办法使它们个别的分摊比率减少，它们个别的分摊比率便应该保持不变。事实上，应该考虑建议与《宪章》规定的它们的重要性和责任相称的最低会费摊额。

30. 关于波兰提交会费委员会的书面意见²，波兰代表进一步证实波兰对其会费摊额的计算有所保留。他着重指出，波兰自1972年采用的汇率，经济上合理的33.2兹罗提对1美元的系数，应该用于计算1972年以来波兰对联合国的会费摊额。他也指出了过去一两年来波兰发生的、对波兰支付能力影响很大的一些社会经济因素。会费委员会主席向波兰代表保证，委员会已同意在拟订下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各点意见。有一些代表团发言支持波兰的论点，希望会费委员会充分加以考虑。

² 同上，第68段。

31. 会费委员会主席在概括答复代表团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表示的关切：仅是国民收入不能真正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应该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关于这一点，他解释，委员会在其1977年和1980年届会上审查了18种经济和社会指标。在最近这届会议上，它又审查了七种主要经济指标和它们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附加尺度是否适当。按照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的作法，它也深入地探讨把一些或所有这些指标合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的相对发展水平的单一尺度的可行性。可是，由于所涉问题复杂，委员会最后不得不认为，它目前无法有系统地利用这些指标来衡量支付能力。

32. 主席说，会费委员会也曾研究把国民财富作为拟订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一种指标，以取代或补充国民收入。可是，由于目前还没有足够的关于会员国国民财富的可资比较的数据，无法有系统地衡量更全面的支付能力的概念。另一方面，如果已有足够的数据来确立许多会员国的积累财富的可比较性，就可以采用这些指标为补充尺度，以便改正目前完全以国民收入为准的办法。为了消除国民财富概数的可得性和可比较性方面所可能引起的混淆，会费委员会在最近这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涉及60个国家的国民财富的研究报告，并且注意到包括净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国民财富定义。接受调查的60个国家之中的22个国家，国民财富概数包括经济的所有部门，但没有包括所有的资产形式。事实上，只有一个国家的数据包括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而其他国家的财富概念都只限于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综合。其余38个国家的国民财富数据只涉及一个经济部门，而这一组国家的资产范围只限于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综合。只有五个国家的数据也包括土地。除部门和资产的范围不一致外，接受调查国家的概数所采用的期间和估价方法也都不同。会费委员会非常了解许多会员国希望在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把积累财富概念作为一项考虑因素，但是在目前的统计发展阶段，除了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外别无选择。

33. 关于若干代表团对按照不同国民核算制度计算而得的国民收入概数是否可以比较所表示的关切，主席强调指出，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可以比较的国民收入概数制定的。所使用的国民收入概念是国民核算制度（国核制度）确定的那种概念。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对本国国民核算采用净物质产值概念。这些国家继续向联合国统计处提供按照国核制度换算的国民收入概数，或者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利把按照净物质产值制度计算的数据换算成按照国核制度概念计算的数据。这种换算，无论是这些国家自己做出的，还是统计处做出的，由于把这两种国民核算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工作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才成为可能。由于采用了这种办法，计算所得的国民收入数据是很便于进行比较的，其间的差异不会大于采用同一种核算制度但不同赚取收入程序的国家之间的差异。

34. 遵照大会第34/6B号决议的指示，会费委员会在1981年会议上仔细研究了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式方法。但是，它尚未能够就采用另一种方法来代替目前的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达成一致意见；新的方法是要避免个别分摊比率出现过分的变动，或引起统计基准期间的变动。如果这是委员会没有取得成功的地方，他只能说，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各成员国都持有不同的意见和态度。第五委员会的辩论本身便突出了存在的不同的观点。

35. 关于有些代表团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担会费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他说，一个国家的分摊比率不是按照该国国民收入的绝对水平计算的，而是按照“应纳税的收入”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宽减额之间的差额—相对于所有会员国应纳税收入的总和的水平计算的。因此，任何一个国家国民收入的绝对增加或减少都不会直接影响到分摊比率。这便说明了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下降，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却上升，虽然这两者的国民收入都出现了绝对增加。77国集团国家的会费占1971至1973年的预算的11.06%，1974至1976年的8.26%，1977年的8.56%，1978至1979年的7.91%，1980至1982年的8.98%。从而在1971年至

1982年期间，77国集团国家的分摊比率下降了2.08%。同时也应指出，该集团成员国的数目这些年来已发生变化，从1970年的98国增至目前的114国。

36 关于有些代表团对某些国家较高的国外公债和另一些国家的通货膨胀率陡然上升表示的关注，主席说，会费委员会在调节过程中已考虑到这些因素。

37 最后，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保证，会费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将充分考虑到它们在对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三. 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5/36/L.33

38. 在12月10日第7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会费委员会报告联系小组主席的身份说,在过去五个星期,联系小组举行了数次会议和与各集团的代表的多次非正式协商。联系小组得到了它要求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协助其工作。根据联系小组主席提出的建议,制定了一项决议草案,希望可以此作为妥协解决的基础。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全部八段,及其执行部分四段中的三段,皆已达成协议。但是,有一个国家集团感到难以接受执行部分第四段,曾经努力解决这剩余的分歧,但无效。

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代表77国集团提出决议草案A/C.5/36/L.33时说,他们未能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文未能完全满意任何一方。序言部分第三段将规定以实际支付的能力作为会费的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准则。序言部分第四段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危急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序言部分第八段已应委员会多数成员的要求而列入。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列举了将由会费委员会执行的长期措施,而执行部分第4段提出的措施都是短期性质的并将适用于一段时期直到大会制订并通过一套新的准则。会上指出77国集团对执行部分第4(c)段并不完全满意,但以妥协的精神接受了。77国集团中若干国家说他们的分摊比率已连续提高,并认为应该找出一个更为公平合理的基础。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希望在大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能找出一个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

40. 波兰代表在对决议草案A/C.5/36/L.33进行表决前解释其立场说,波兰代表团不满意执行部分第4(a)段把统计基准期延长到10年,但是赞成执行部分第4(b)段所提议的有关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和变化率的改变。由于决议草案是一整套提案,波兰代表团准备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全体成员国的名义重申该共同体的信念：会费委员会应在独立和不偏袒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并重申其支持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因此他们反对大会在会费委员会未提出自己意见前为该委员会制订所根据的准则和参数。他们重申其在一般性辩论时表明的坚决反对任何进一步延长统计基准期，因为当前的7年基准期所得出的统计数据已在很大程度上和各会员国目前的经济情况不符。如果象决议草案A/C.5/36/L.33执行部分第4(a)段所提议的把基准期延长到10年，将更使这一情况恶化，并会更进一步违反相对支付能力的原则。为避免造成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经常和根本的意见分歧，各会员国必须接受在程序方面的稳定。

42. 法国代表又说，应用当前的办法极可能导致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分摊额，特别是产油国家。他认为那些因开发国家资源而收入剧增的国家按稍高的分摊比额缴纳会费也不是不合理。要改动这一情况不能象执行部分第4(c)段那样通过任意的措施，这只会打乱对联合国预算的会费负担的分配情况，并因而成为任意的。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会使本组织冒严重危险。如通过本决议草案，会费委员会将面临重大责任，因为它的工作将决定第五委员会能否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43. 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对于第五委员会竟会只讨论为会费委员会计算一个较为公平的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政策和准则的问题，感到失望。应该设法寻找一个更公平的办法来决定分摊比额表，这办法应基于一国的综合支付能力而在应完全基于国民收入和人口资料。日本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a)段，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把基准期延长到10年；但不同意修改低国民平均收入办法使其会自动反映通货膨胀率。当与执行部分第4(a)和(d)段所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宽减措施一并考虑时，所提议的提高国民平均收入的限度和宽减的变化率就显得过多；这将主要使中等收入国家受益。为了这些理由，日本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

44. 一些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 5/36/L. 33, 因为他们不认为执行部分第 4 (c) 段适当地反映了序言部分第七段所表达的愿望, 该段认为需要避免两个连续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极端而又过份的改动, 而执行部分第 4 段总体说来, 可能与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定的方法不相符。其他代表团无法赞成本决议草案, 因为他们对执行部分第 4 (a) 和 (c) 段持保留意见, 虽然他们已表示赞同执行的部分第 4 (d) 段关于将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维持在现在水平的规定。

45. 表决之前, 苏联代表说明其投票立场。他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内容有所保留, 因为他本国代表团认为, 根据按时价计算的国民收入来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固定方法既合理又公平, 而且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行之有效。关于执行部分第 4 (a) 段, 苏联代表团认为, 统计基准期经常变动是不好的作法, 因为, 这样对相对支付能力原则的公平适用会有不良影响。它不赞同执行部分第 4 (b) 段所述的意见, 即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经常增加宽减数额。它重申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说, 减轻筹供联合国活动的经费负担的正当途径是, 稳定联合国的支出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执行部分第 4 (c) 段同相对支付能力原则有所抵触。虽然苏联代表团有上述这些重大保留, 但它希望会费委员会将适当地加以考虑, 不过, 它一本合作精神, 愿意支持决议草案 A/C. 5/36/L. 33。

46.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遗憾说, 他不能支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 而且, 又无法就案文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不过, 他欣慰地注意到, 最新的决议草案案文保留了会费委员会的权宜处理权, 特别是有关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变动过剧的限制。他本国代表团对 77 国集团同意撤销原案文内一些无法被接受的文字表示欢迎。澳大利亚不会因为决议草案的通过而蒙受财政损失, 但它在原则上反对执行部分第 4 (a)、(b)、(c) 各段, 所以不赞同这项决议草案。

47. 美国代表对未能就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表示遗憾。美国代表团认为, 虽然其中有些规定不无考虑价值, 但有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事项应由会费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面的需要作出裁断。他重述他本国代表团以前表明立场, 就是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48. 12月10日第7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79票对19票予以通过（见第53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9. 表决之后，瑞典代表解释其投票立场说，他对那些参加协商以取得一个普遍可以接受的案文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瑞典代表团基于原则，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会费委员会应是就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主管机关，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在一些方面却侵犯了该委员会的权限。瑞典代表团不相信最不发达国家会因为决议草案所建议的变动而获得好处。又说，它赞成采取一种更能顾到这类国家的支付能力的办法。

³ 毛里塔尼亚、厄瓜多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秘鲁和葡萄牙等国代表说，如果他们在场参加表决，都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50. 奥地利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理由，正如瑞典代表所概要陈述的一般。

B.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5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70段所建议的关于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53段，决议草案B）。

四、通过报告

52. 12月10日第70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5/36/L.30）经下列修订后，获得通过：

(a) 第14段倒数第2行：

“真正缴费能力”等字改为“相对支付能力”；

(b) 第15段第2行：

“业务费用”等字改为“开支”；

(c) 第15段第4行：

中文本已改正；

(d) 第18段最后一句：

“一个代表团”等字改为“一些代表团”；

(e) 第30段第2行：

在“1972年以来”等字之后增添“波兰”两字。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应载述辩论摘要。

五、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审查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其1946年2月13日第14(I)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7(XV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18(XX)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1C和D(XXVII)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95A和B号、1979年10月25日第34/6B号等决议,

考虑到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艰难甚至是危急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应负的义务,

再次确认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需要改善,以期分摊比额表更符合公平原则,

认为需要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极端而又过分的变动,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辩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示的各项意见,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时,为避免只是使用国民收入估计数所造成的分摊数额不正常情况,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要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Add.1和Add.1/Corr.1)。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 (c) 影响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不利条件或处境；
-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 (f) 国民财富积累的概念；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2. 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组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和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4/6B 号决议上文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宽减公式的上限、两次连续比额表的增加限额；

4. 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履行上文第 3 段所列指示之前，今后复审比额表应遵照下列准则：

(a) 统计基准期应为 10 年；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由 1,800 美元提高到 2,100 美元，宽减的变化率从 75% 提高到 85%，以期至少部分抵补自上次订正宽减办法的数值后因世界通货膨胀所受的影响；

(c) 应当设法使个别分摊比率的增加幅度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内，而且，对于上次复核比额表时已提高分摊比率的国家，应该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

(d)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它们个别的分摊比率绝不能超出目前的水平。

B

大会

决议：

1. 下列两国分别于1980年8月25日和9月16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为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津巴布韦	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1982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1979年10月25日第34/6A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1980年，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视为联合国财务条例5.2(c)项下的杂项收入；

3. 1981年，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视为联合国财务条例5.2(c)项下的杂项收入。

4. 1980年和1981年这些新会员国应缴的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的缴款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2%和0.01%的摊款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 — — — —